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国际贸易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全区招商引资、投资推广、国际贸易促进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招商引资任务。

（三）负责联系境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工作机制。

（四）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全区招商引资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牵头产业用地出让工作。

（五）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和服务，签署产业监管协议，督查产业监管协议落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六）负责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要项目，积极探索规则衔接，统筹推动相关项目落地。

（七）参与国际经贸交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商务会议培训、贸易投资顾问等工作，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上述相关服务。

（八）统筹全区创新产业空间。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署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署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发展规划部、投资促进部、招商引资部、产业空间统筹部，共 5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2024 年，我署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产业空间优势、成本优势和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加大招商引

资力度，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坚持有效投入和未来挖潜同步。锚定 3 个主导产业 2 条链精准有效投入；坚持内资对接与外资引进同步；坚持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同步；坚持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同步；探索与招商目标集聚的城市或园区相关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定点联系机制，布局一批“驻外招商点”，形成一张“驻外招商网络”；在充分保障科学性、专业性的前提下，全面提高谈判效率；优化强化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机制；采取“谁引进谁服务谁监管”原则，每个拟引进项目均由相关产业部门明确一名“项目服务员”，项目“引进-落地”全流程涉政府事务相关工作全部均由“项目服务员”负责统筹协调及推进，避免企业“无头苍蝇”式对接政府和落地后无统筹监管现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部门预算收入 6,486.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26.86 万元，增长 48.8%。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部门预算支出 6486.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26.86 万元，增长 48.8%。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二是 2024 年增加了微芯生物制药厂区出售事项有关的税费及补缴地价费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本单位预算 6,486.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74.35 万元、公用经费 42.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1 万元、项目支出 5,661.2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74.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42.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661.24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留机动 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署应急项目的经费支出，确保我署工作运行顺畅，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09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实际工作需要，经费有所增加。

2. 党建经费(运转)20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建设、党组织生活、党日活动等工作，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3. 招商引资经费 1,829.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各类投资推介、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政策制定及宣讲，统筹全区产业空间等工作，较 2023 年增加 927.52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微芯生物出售所涉及税费等。

4. 大湾区辅助器具创新中心运营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大湾区辅助器具创新中心运营服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为该项目的尾款。

5.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338.37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体检、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求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63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库调整，办公室业务不包含在此项目中。

6. 专项资金 3,228.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4 年度相关企业专项资金扶持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90.61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2024 年资助企业有所增加。

7. 一般管理事务 3.5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单位年度档案整理等日常性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45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为整理两年期档案工作量，2024 年为整理一年期档案的工作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150 万

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5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因公来访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我署无需采购新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我署实有车辆数 1 辆，比 2023 年实有车辆减少 2 辆，按照公务车管理标准安排相

关费用，费用有所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661.24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招商引资经费	1,829.71	加强产业用地监管；协助我区开展全年招商服务工作；完成专项资金专项审核；

		开展各类产业交流、投资推介活动，保障各类投资推介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具体如下：全面梳理我署核查产业用地监管协议签订数量 80 份；根据梳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用地监管协议进行履约核查，并出具专业核查报告 20 份；赴北京、上海及长三角等地开展招商考察等活动≥12 次；开展重点招商项目尽职调查≥10 次；项目专项审核 4 次；投资推介活动 3 次；制作/修改区综合营商环境宣传册/宣传折页/重点产业园区宣传册 5000 份/7000 份/1000 份。
一般管理事务	3. 55	完成单位年度档案整理等工作。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338. 37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体检、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求等。
党建经费（运转）	20	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党组织生活、党日活动，党员干部学习、采购书籍、群团活动等。
残保金(大湾区辅助器具创新中心运营项目)	150	主要用于大湾区辅助器具创新中心运营项目。具体如下：产业宣传活动 6 场；项目引进数量 10 家。
专项资金	3, 228. 61	主要用于开展 2024 年度相关企业专项资金扶持工作。具体如下：引进储能项目 1 家；引进优质企业落户我区 1 家。
预留机动	91	主要用于保障我署应急项目的经费支出，确保我署工作运行顺畅。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我署无需采购新公务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我署无需采购新设备。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4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018.0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6.03	商贸事务	6018.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招商引资	5058.3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运行	959.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19
三、单位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9
1.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5
3. 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残疾人事业	150.00
5. 其他收入		残疾人康复	150.00
...		四、医疗卫生	24.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9.34

		住房改革支出	199.34
		住房公积金	64.10
		购房补贴	135.24
		...	
		经营支出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	
本年收入合计	6,486.03	本年支出合计	6,486.0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6,486.03	支 出 总 计	6,486.03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6,4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018.0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6.03	商贸事务	6,018.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招商引资	5,058.3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事业运行	959.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9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5
		三、残疾人事业	150.00
		残疾人康复	150.00
		四、医疗卫生	24.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9.34
		住房改革支出	199.34
		住房公积金	64.10
		购房补贴	135.24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6,486.03	本年支出合计	6,486.0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6,486.03	支 出 总 计	6,486.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6,486.03	824.79	5,661.24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6,486.03	824.79	5,66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8.07	506.83	5,511.24
	20113	商贸事务	6,018.07	506.83	5,511.24
	2011308	招商引资	5,058.32	0.00	5,058.32
	2011350	事业运行	959.75	506.83	45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9	94.19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9	94.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5	58.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5	28.2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00	0.00	15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0.00	0.00	1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	24.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4	199.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4	199.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0	64.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24	135.24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6,486.03	824.79	5,661.24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6,486.03	824.79	5,66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35	774.3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18	42.55	2432.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	7.89	0
	312	对企业补助	3228.61	0	3228.61
	30101	基本工资	336.58	336.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7.27	157.27	0.00
	30103	奖金	1.30	1.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62	84.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5	58.0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5	28.2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3	24.4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0	64.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7	18.77	0.00
	30201	办公费	20.13	20.13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0.00
	30214	租赁费	454.04	0.00	454.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26	劳务费	313.97	0.00	313.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22	0.00	750.22
	30228	工会经费	16.12	16.12	0.00
	30229	福利费	6.20	0.00	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40.00	0.00	8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	0.00	18.20
	30302	退休费	7.89	7.89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228.61	0.00	3,228.61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2023 年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 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2023 年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 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运转，用于办公、人员工资等支出。	824.79	824.79	0
	招商引资经费	完成年度各类投资推介、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政策制定及宣讲，统筹全区产业空间等工作。	1829.71	1829.71	0
	一般管理事务	完成单位年度档案整理、开展党员建设、党组织生活、党日活动等工作。	341.92	341.92	0
	党建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党组织生活、党日活动，党员干部学习、培训、采购书籍、群团活动等。	20	20	0
	预留机动	保障我署应急项目的经费支出，确保我署工作运行顺畅。	91	91	0
	上级转移支付	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	150	150	0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用于开展 2024 年度相关企业专项资金扶持工作。	3228.61	3228.61	0
	金额合计		6486.03	6486.03	0

年度总体目标	1. 统筹全区创新产业空间，加强产业用地监管，落实对产业用地日常动态巡查以及年终专业履约核查，并做好项目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完成 2024 年相关政策制定以及发布后的解读、宣讲工作；形成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最新动态，举办行业研讨会并提升精准招商能力；开展并落实符合条件企业的专项资金扶持工作，引进优质企业落地； 3.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通过举办高质量产业峰会吸引潜力企业及优质项目落地，加强宣传力度，扩大我区优质营商环境影响力； 4. 继续发挥市区招商处作用，并设立坪山区城市招商会客厅，以及赴全国各地进行企业考察活动，全方位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建设深圳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基地；完成铠耀项目租金支付工作； 5. 旨在通过专项资金一方面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扶持企业发展，助企纾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引导产业示范应用； 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储能项目	1 家
			档案整理	1 次
			微芯生物制药厂区出售补缴地价	1 次
			微芯生物制药厂区出售税费	1 次
			项目专项审核	4 次
			赴北京、上海及长三角等地开展招商考察等活动	≥12 次
			制作/修改区综合营商环境宣传册/宣传折页/重点产业园区宣传册	5000 份/7000 份/1000 份
			投资推介活动	3 场
			对已出让用地并已签订产业用地监管协议的符合核查条件的用地主体履约情况进行专业核查	20 份
			全面梳理我署核查产业用地监管协议签订数量	80 份

			产业宣传活动	6 场
			引进优质企业落户我区	1 家
		质量指标	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规划研究完善性	专业深入
			通过招商引资及投资推介等活动，推动更多企业及项目落地，提升我区营商吸引力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服务类项目完成时效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招商及推介活动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指标	招商引资及投资推介影响力	持续提升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